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原簡字第19號

原告 沈秀琴

被告 陳志謙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原訴字第10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可能利用其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及逃避刑事追訴，移轉特定犯罪所得而隱匿去向洗錢之犯罪行為，竟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將其甫申辦、戶名「迅謙企業社陳志謙」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隨同其申辦帳戶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2月間起以LINE暱稱「邱沁宜」向原告佯稱：依指示入金及操作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可期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8日10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系爭帳戶，嗣由同集團不詳成員轉帳支出至其他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因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

01 得之去向、所在。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9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
11 已援引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為證，而被告於
1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
14 定，視同自認；又被告因本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5 等犯行，業經上開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在案，有
16 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3至23頁），是堪認原告
17 主張為真實。

1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
19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0日，
20 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

2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7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8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
29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30 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怡如